**印刷制作服务评分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要素 | 评审细则（总分100分） |
| 投标报价（20分） | 评标基准价=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。基准价得分为满分。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参与评审的价格)×价格权重×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 |
| 印刷制作资质（20分） | 根据投标单位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及经营年限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。 被评为优的得16-20分；被评为良的得11-15分；被评为一般的得6-10分；被评为差的得0-5分。 |
| 以往业绩（25分） | 本项评分应提供样书、获奖证书等正式文件。1. 具备博物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等出版服务经验，每项加2分，本项最高20分。
2. 公司及主要创作人员的作品，曾获国际奖项的加3分，国家级奖项的加2分，省/市级（含宁波）级奖项的加1分，本项可以重复记分，本项最高5分。
 |
| 设计、印刷水平（20） | 本项评分根据提供样书进行评审。被评为优的得16-20分；被评为良的得11-15分；被评为一般的得6-10分；被评为差的得0-5分。 |
| 服务经验（15分） | 根据企业以外的业绩详情，服务商应具备的条件的具体规定进行评审。被评为优的得11-15分；被评为良的得6-10分；被评为差的得0-5分。 |